



## ➤ 114.5.21 「偵查中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南部場研討會紀錄

近來發生數起案件，辯護人將取得之卷證資料外洩供為其他目的使用而涉洩密罪責，是於實務運作上，為能在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國家有效訴追犯罪間求其平衡，即有必要明確界定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內涵及行使範圍；全國律師聯合會、最高檢察署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共同舉辦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就此議題深入交流，俾能凝聚共識，並供日後法制規劃參考。



### 【議題一】

#### 偵查秘密與辯護權行使的迷霧地帶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章京文主任檢察官》

今天的報告將從實際接觸的洩密案件出發，分析其中類型，嘗試找出偵查中辯護權行使的界限與現行實務上公認的底線與爭議焦點。引用的案例有些尚未判決確定，僅就個人觀察提出討論，期盼在場學者能協助釐清相關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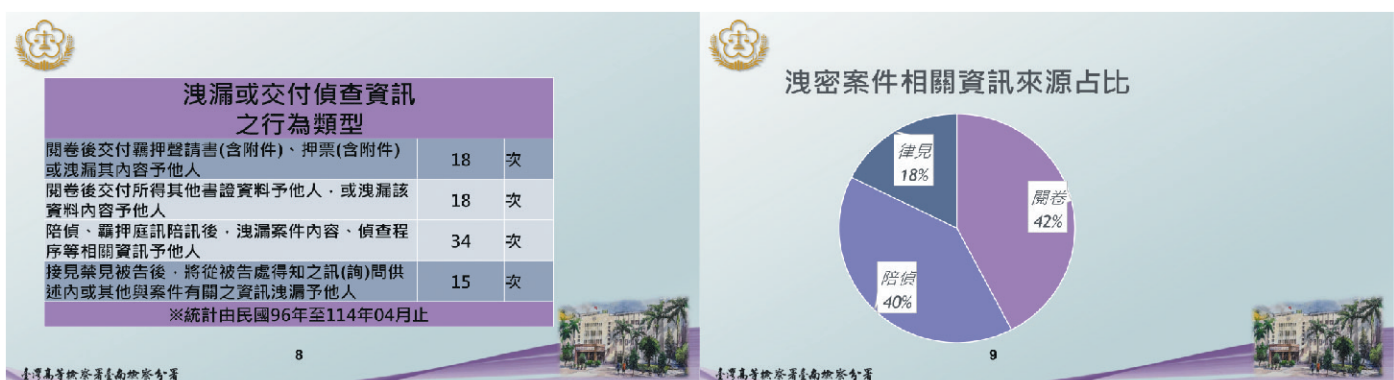
偵查不公開制度的立法目的，在於保護偵查程序的完整性與效率，從而確保國家刑罰權的正當行使。這包含辯護人在偵查階段依法行使防禦權的權利與義務，避免當事人遭受不當程序甚至冤屈。依據刑事訴訟法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辯護人執業中知悉的偵查事項，原則上不得公開或洩漏，也不得為不當目的使用。儘管法律界線明確，但仍有律師因涉嫌洩密被分案偵辦，這點值得深究。





彙整法務部與法院內網書類系統資料，統計顯示共 97 人涉案，其中 92 人為辯護人、5 人為告訴代理人，以人數計算較能真實反映現象。尤其 111 年至 113 年分案人數明顯增加，多數案件核心罪名為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洩漏非國防秘密罪，有時合併其他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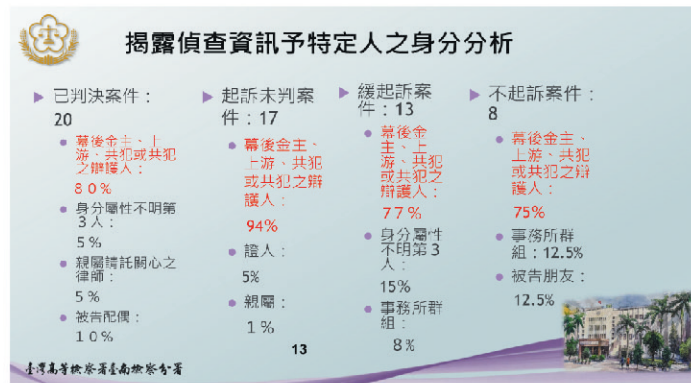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目前起訴且仍在審理者 44 人，已有判決者 22 人（其中 6 人無罪）、16 人緩起訴處分、10 人獲不起訴處分。進一步分析行為態樣，洩密多發生於閱卷、陪偵及律見等環節，例如交付羈押聲請書或透露內容有 18 次；洩漏卷證資料內容亦有 18 次；洩漏陪偵中獲知的資訊 34 次；接見禁見被告後外洩資訊有 15 次。



洩密案件資訊來源，以閱卷佔比 42% 最多，其次為陪偵 40%。律見案件涉及洩密的原因較為特殊，後續說明。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洩露內容不必然構成秘密，是否為秘密仍需視是否具備「對國家政事或國家事務有重要利害關係」為準。

本次報告重點在於整理現今偵辦案件，對外揭露偵查資訊類型，供實務參考。有些資訊類型明顯妨礙偵查進行或侵害刑罰權行使，有些則涉及名譽或隱私，是否構成秘密仍需個案判斷。例如「是否羈押」這類資訊雖屬偵查中事項，但是否構成秘密仍有討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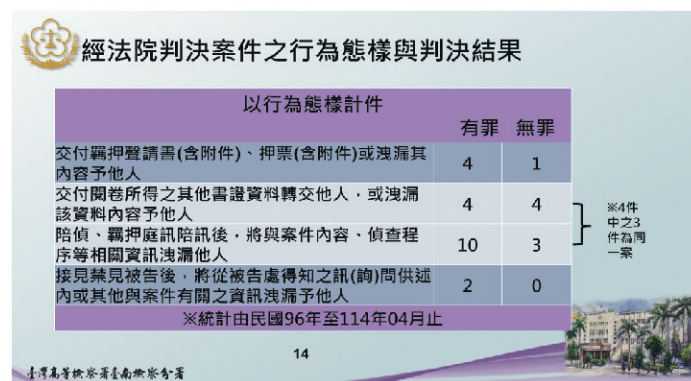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被告辯護人之選任來源，包括被告本人、被告親屬，以及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實務案例可見，許多資訊洩露對象即為這些人，尤其以被告親屬、證人或被告友人為常見揭露對象，其中部分案件業經判刑。還有案件由犯罪組織中上游共犯、金主轉介辯護人，方便再將資訊回傳予犯罪網絡成員。



這類型案件顯示，辯護人取得資訊後非用以協助當事人辯護，而是傳遞給與案件有潛在利害衝突之人，與辯護權行使目的顯然有別。形式上符合程序，但實質上對被告是否有利，值得懷疑。此外，法律雖允許經當事人同意後可由第三人支付律師費，但律師仍須本於獨立專業判斷為當事人利益服務，不得為第三人利益。這一界線雖清楚，但實務上常見違反者。

值得注意，有些親屬雖依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2 項可獨立委任辯護人，但其身分可能同時為證人，這類案件也產生洩密爭議。例如實務曾見將偵查資訊洩露予具證人身分的親屬，而為緩起訴處分或判刑。

行為態樣中，閱卷與陪偵取得之資訊為主要洩密來源，各佔相近比例。有些案件屬特殊類型，例如自禁見被告處取得供述內容後傳遞出去，亦曾被起訴並判有罪。



針對已判決的案件進行分析，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押票類型中，共 5 件案件，4 件有罪，1 件無罪（尚未確定）；交付閱卷所得其他卷證資料，共 8 件案件，4 件有罪、4 件無罪；洩漏陪偵取得之資訊，共 13 件，10 件有罪、3 件無罪；接見禁見被告後洩漏資訊予他人，共 2 件皆判有罪。從這些判決知悉，偵查中之供述或未來偵查事項，多被認為偵查不公開客體與洩密罪所規範的「秘密」。

近來詐欺案件暴增，是洩密案件增加的主要原因，其他如貪污、毒品、環保法規案件則較為零星。這些案件中被告多由犯罪集團高層或金主指派律師，藉由律見、陪偵、閱卷等程序取得資訊後回傳予網絡上游。由於此類案件常涉及減刑條款（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共犯間本身即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資訊是否有助於被告自身辯護令人存疑。

此外，幾件無罪判決中，多數法院並未否認所洩漏資訊屬於偵查不公開範疇，也未否認其為秘密，但因證據不足而未認定有罪。例如臺中高分院 114 年上易字第 8 號判決，即認定檢方舉證不足，未能證明辯護人有洩密行為，雖判無罪，但仍重申相關資訊屬於秘密，縱使揭露對象並非不特定公眾，仍具公務秘密



性質。

另外，如臺南高分院 112 年上訴字第 1355 號判決，雖經最高法院撤銷，但撤銷部分與個資法有關，洩密部分仍維持原審見解，即該部分本就認定構成犯罪。其後更審雖改判無罪，但主要基於一罪論的見解合併評價。其他無罪判決，亦多基於證據力不足，並未完全否定洩密構成要件。

最後我想談兩件重點案件，即臺南高分院 113 年上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及臺南地院 112 年易字第 1241 號判決。臺南高分院 113 年上更（一）字第 40 號判決，雖有學理鋪陳辯護權的主張，但核心仍與前述問題一致，即辯護人取得偵查資訊後，是否得以揭露，以及揭露目的是否為協助當事人辯護，還是另有所圖。

總結而言，目前洩密案件主要集中於重大刑案，尤其是詐欺與毒品案件。選任辯護人多來自與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經常將資訊回傳幕後主控或共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未來在實務上，應更加明確區分辯護人正當行使職務與洩密行為的界線，同時檢討選任律師來源與支付報酬的規範，從制度面降低潛在風險。

## 【議題二】

### 正當法律程序與偵查中辯護權



《郭皓仁律師》

#### 一、偵查中資訊取得的矛盾與辯護人的處境

律師進入偵查程序已歷經 43 年，從民國 71 年開始，我們便面臨一個根本性問題：偵查資訊的取得對檢察官來說是高度敏感，但對辯護人來說卻是職責所在。當今詐騙集團猖獗，檢方對保密的戒心更甚。有時，辯護人筆記抄得太詳盡，便被懷疑意圖串證；提醒被告答覆的陷阱，則被視為妨礙偵查。檢察官與辯護人對同一行為的認知與價值判斷，往往呈現對立。

然而，律師也理解檢察官的辛勞與職責，尤其在防止滅證、串證方面的壓力。因此希望雙方能換位思考，若檢察官身為辯護人，他會認為什麼樣的作為才是稱職？我們作為辯護人，也時常自問是否已盡職守。若從此角度審視偵查不公開的限制，也許會產生不同理解。

#### 二、正當法律程序與辯護人的角色

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與訴訟權，而被告有權接受辯護人的「有效」協助，而非僅止於形式上的陪同。所謂有效協助，意指辯護人需有能力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與緘默權，接受公平審判。

被告於偵查階段擁有多項具體權利，如知悉罪名、辯明嫌疑、請求調查證據與筆錄記明有利主張等，這些都是防禦權的延伸。辯護人為協助行使此等權利，自然有調查案情與蒐集證據的職責，律師法第 31 條也予以明定。



蒐證行為往往需接觸偵查資訊，例如向被告親屬詢問家庭帳戶，即可能揭露案情。然而若全面禁止偵查資訊揭露，實質上是禁止辯護人蒐集證據，與其職責本質相牴觸，亦不利於公平審判。這是本次報告的第一個重點：辯護人在偵查程序中無法避免涉及偵查資訊的使用與揭露。

### 三、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限制與檢討

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為維護偵查效能與程序正當性。然而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明確指出，偵查不公開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的實現。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所稱「保護合法權益而有必要」，應從被告受有效辯護的角度解釋，而非僅由檢察官片面決定。

#### 受辯護人有效協助權利：

- ① 辯護人之選任權(刑訴§27)
- ② 辯護人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筆記權(111憲判7)
- ③ 秘密自由溝通權(112憲判9)
- ④ 辯護人為實質有效協助被告行使辨明犯罪嫌疑、請求調查證據等權利，所採取之探究案情、蒐集證據措施(律師法§31、律倫§16)，包含：訪談證人、調查相關案件資料。  
→辯護人在偵查程序外蒐集證據，本質上就無法不揭露任何偵查資訊。

現行規範仍源自民國 71 年當時的偵查庭制度背景，當時辯護人僅能列席而無法發言，制度設計仍以偵查為主體，未充分納入現代對防禦權的理解與憲法原則要求。今日，依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與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的解釋，辯護人享有在場權、筆記權、秘密自由溝通權等具體內容，理應成為解釋偵查不公開例外的依據。因此，若辯護人確為履行職責而需取得偵查資訊，對其限制應受嚴格檢視，而非將偵查不公開視為不可動搖的前提。否則，被告的防禦權將淪為空談。這是我認為需要反思與檢討的第二點。

### 四、保障程序主體地位與羈押對辯護的影響

#### 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 「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及制度。」
- 程序主體地位是一個「如何被對待」的問題。
- 「權利主體的保障，從程序主體地位開始。」
-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的是程序主體地位，被告必須作為程序的主體參與程序，而非僅為任人宰割的俎上魚肉（客體）。



(第二點引自前大法官曾世榮於釋字第905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三點引自前大法官許宗力於釋字第684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在於保障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即被告並非偵查程序的客體，而是擁有能動權的參與者。若國家將被告視為單純供述工具，斷絕其一切外部連繫，則防禦權保障無從談起。

尤其在羈押禁見的情況，被告面臨與外界隔絕的高壓環境，只能仰賴辯護人作為唯一溝通橋梁。此時若辯護人連最基本的資訊取得都受限，無異於將被告的眼耳封閉，使其形同盲聾。這不僅損及程序正當性，更是對實體防禦權的根本剝奪。

換言之，偵查不公開原則若凌駕於憲法保障的辯護權之上，將削弱被告於訴訟中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 五、辯護品質依賴資訊掌握 - 實例說明

實際上，辯護方向不論是被動答辯或主動建構無罪事實，其品質均依賴辯護人掌握資訊的程度。而被告突遭羈押、禁見、搜索後，往往對案情記憶模糊或誤解，無法提供關鍵線索。

以我親身經歷為例，數年前某案件，颱風天上午我陪同被告赴調查局接受偵訊，被告堅決否認犯行。至下午，調查官稱其他共犯皆已認罪，被告若不認罪可能被收押，我要求查看其他被告的供述筆錄遭拒。結果起訴後發現，實際上沒有其他被告認罪。這類情形屢見不鮮，顯示辯護人若僅依賴檢調資訊，風險極高。因此為有效協助當事人，只能主動對外蒐證，發掘對被告有利的事實與證據。

## 六、再舉一案說明辯護人的難處

某貪污案件，調查局一早搜索辦公室並約談數名公務員，被告對案情毫無頭緒，無法提供任何具體資訊。詢問過程中，辯護人逐漸拼湊出核心爭點為數年前標案圖利與疑似假發票挪用公積金。幾日後辯護人接見被告時，被告回想起某位重要證人 A 及可能未被揭露的公文資料，足以證明清白。此時，辯護人該如何處置？直接請求檢察官調查證人 A 與公文，若結果反而不利，將加重被告處境；若選擇保留，則等起訴後提出恐已錯失辯護良機。

此例突顯偵查中資訊不對等對辯護工作的實質阻礙，也再次印證辯護人為盡責，不得不觸及偵查資訊，甚至冒著洩密風險。這絕非有意違法，而是制度下的被動選擇。

## 七、結語與建議

### 結論與建議：

- 偵查不公開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亦不應矯枉過正。
- 偵查中辯護權的落實，除了少數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例外，尚有許多阻礙(如筆記權及陳述權)有待與檢察機關溝通、合作改善。
- 律師公會面對質疑，宜透過教育訓練、自辦研討會等方式，建立社會及機關之信任。

綜上所述，結論如下：(一) 偵查不公開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的實現，也不應該矯枉過正；(二) 偵查中辯護權的落實，除了上述相關案例外，還有非常多的阻礙，尤其是筆記權跟陳述權，有待與檢察機關的溝通跟合作；(三) 律師公會面對質疑，確實應再增強教育訓練與自辦研討會，透過教育訓練，重建社會尤其是偵查機關的信任。



### 【議題三】

## 刑事被告防禦權之憲法保障及其界限 — 以偵查中律師功能及其地位為中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許萃華檢察官》

針對「律師辯護權」與「被告防禦權」的界定，這是基本權利與憲法地位的核心問題，需先釐清。其次，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 113 年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 1，分析辯護人在偵查中可行使的功能與法律限制。另外，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制度比較。最後對全律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提出初步評論。

我自己曾偵辦兩件涉及律師洩密的案件。第一件是 105 年在臺東地檢署，接到指派處理海洛因走私案，案中有位被告 Mr. CH 遭羈押，其後聘請甲律師擔任辯護人，兩個月後，我們再拘提首腦 L。L 在偵訊中提到，他的菲律賓傭兵原本已準備登陸，只因 Mr. CH 遭羈押才沒行動。原以為是警察洩密，後來從手機鑑識資料發現，是甲律師在偵訊後立即將內容透露給首腦 L。L 進一步洩露訊息給共犯，導致情報外洩，嚴重侵害偵查。

第二件是 113 年在高雄地檢署偵辦的跨境詐欺案，此案初期調查各地的水房車手，後來發現一位乙律師擔任集團多位車手的辯護人，與金主關係匪淺。其中一名受他辯護的邱姓車手在柬埔寨死於酷刑。東國法醫證實死因為多人、持多種武器施暴。這些都說明，有些律師並非在保障被告權益，反而成為共犯資訊的洩漏來源。

檢察官不是天天盯著要辦律師，而是制度過去未能有效懲處害群之馬，導致不得不介入。警察不會主動調查律師，檢察官偵辦律師案也壓力極大，因律師熟知法律，調查不易。這些案件中，也有正直律師遭遇不當壓力。一名女律師在羈押庭後拒絕透露內容，立刻被家屬解任，僅因她「收費太貴」。這樣的環境顯示，我們需要保護的，除了被告之外，也包含律師的執業空間。

### 憲法有關刑事被告之防禦權

#### 釋字第582號解釋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判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的防禦權。

#### 釋字第737號解釋

辯護人於羈押會審程序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卷證，係為協助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

106年4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1、93條第2項、第121條第3項但書

#### 釋字第654號解釋

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係屬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得以法律限制，然應合乎比例原則

### 憲法有關刑事被告之防禦權

#### 111年憲判字第3號 [律師得否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為有效保障被告之訴訟權，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被告之辯護人，依本判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自屬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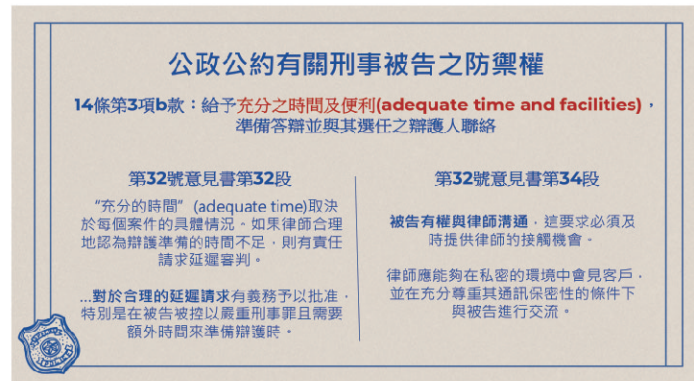
#### 111年憲判字第7號 [偵查中可否扣押辯護人筆記案]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所應享有之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等偵查中辯護權。

113年7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45之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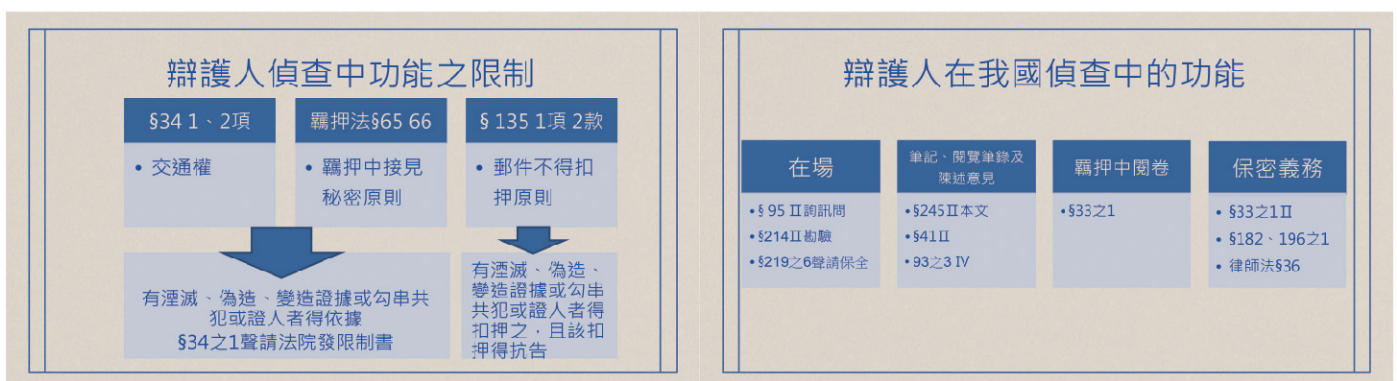
與其討論洩密罪的構成門檻，更應從高處俯瞰，思考未來律師制度的健全方向。釐清辯護權的憲法基礎至關重要，從釋字第 582 號、第 737 號、第 654 號，到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可知，所謂的辯護權，其實是基於被告的「接受律師協助權」，也就是防禦權。律師的各項權利是為被告服務，其行為應該以被告利益為中心。



《公政公約》(ICCPR)規定，被告應享有充分時間尋求律師協助，並能與律師有效溝通，這是我國應盡的義務。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陳述意見權等權利的核心目的，是保障被告的防禦權。對此，2024年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之1特別重要。該條規定，被告及辯護人可聲請法院撤銷第245條第2項的限制措施，也就是如果律師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筆記權遭限制，且已記明筆錄，即可依法聲請撤銷。

全國第一件適用該條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565號裁定，背景是警察認為律師補充問題時有暗示、誘導之虞，遂要求律師離被告遠一點，並記明筆錄。律師據此向法院聲請撤銷，但法院並未支持律師主張。這案提醒我們，如果筆錄限制是由第一線警察執行，那麼日後會否由其個人承擔訴訟風險，值得深思。

此外，我國律師的角色是否具有「真實義務」也必須釐清。《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指出，律師應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不應僅為勝訴而忽略真實發現，且不得提出明知虛偽的證據。林鈺雄老師指出，我國繼承德國法制，律師應具有限制性真實義務，是司法系統中具有自主性的單元。德國教授Werner Beulke亦認為，辯護人所說應為真實，雖無義務揭露全部真相，但不應說謊。這可作為律師職責的基礎理解。也就是說，律師無需主動揭露對被告不利的自白，但不得作虛偽陳述。



進一步來看，我國現行法律已給予辯護人多項在偵查中的功能與權利，包括接見、秘密通訊、參與羈押審查、筆記、閱覽、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等。其中，《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2項與《羈押法》第65、66條提供律師與被告的交通權及秘密接見保障。第34條之1則在特定情況下，例如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時，准許檢察官聲請法院限制律師接見。

此外，律師可參與的偵查程序包括詢問、勘驗、身體檢查，但不包括搜索。在我詢問美國前檢察長Scott Tsui的意見後得知，美國也禁止律師進入搜索現場，以避免證據污染與程序瑕疵。由此看來，我國律師搜索中不得在場，符合國際常規。



律師還有筆記、閱卷與陳述意見的權利，並且對所獲知的資訊有保密義務。關於閱卷，近來爭議集中於律師是否能攝錄卷宗。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1846 號裁定提供初步方向，該案中，律師認為卷宗過多難以短時間閱覽，若禁止拍照、複製與筆記，會影響防禦與辯護。法院則認為，雖檢察官依法可限制閱卷，但此案中檢察官已盡合理告知義務。

綜上所述，我們討論辯護人權利時，不能脫離「為被告防禦權服務」這一核心。同時，也不能忽略律師的公共職責與真實義務，否則在保障個案正當程序的同時，也可能侵害整體制度信賴。律師制度未來發展應在保障被告權益與防止濫權之間，尋找穩妥的平衡點。

#### 【議題四】

#### 偵查階段辯護權行使界線之探討



《周元培律師》

以下探討多數律師實務中難以拿捏界線的情形：「資訊可以怎麼用？該怎麼揭露才不會違規？」，並針對全律會擬訂的《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進行討論與建議。

#### 一、偵查中辯護權的發展歷程與釋憲意涵

在 1982 年以前，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明文規定「被告於起訴後才得選任辯護人」，意即偵查階段完全排除辯護人參與。李師科事件後，立法者修法賦予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使得辯護權延伸至偵查程序，並藉由第 245 條第 2 項，確立此變革的目的：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

隨後透過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的憲法解釋基礎，辯護人在偵查階段的角色，已不再只是形式上的程序保障，而是應提供「實質有效的協助」。這個發展歷程可由以下幾則重要解釋判決略窺一二：釋字第 654 號：明確宣示「被告與辯護人間應有自由、保密的溝通權」，對抗過去會見被監聽的制度；釋字第 737 號：開啟討論「辯護人使用取得資訊的正當性」，使檢辯雙方須面對如何拿捏使用與揭露的界線。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裁判：進一步確認辯護人享有「筆記權」，強化偵查階段的辯護實質性。這些釋憲與判決，皆強調偵查中辯護人角色之轉變，不再只是「在場者」，而是應取得資訊以有效辯護。然而此也產生新的挑戰：資訊取得與揭露，界線在哪裡？

#### 二、資訊揭露的爭議與合法界線

在偵查程序中，辯護人如欲提供有效協助，勢必接觸甚至揭露部分案情。然而資訊揭露又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甚至有可能牴觸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但實務與學理上，早已有部分解釋與規範，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明示若出於「依法令」、「維護公共利益」、「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則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黃瑞明大法官於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辯護人於何範圍內得於法庭外與其他共犯或證人接觸，律師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均無直接明確規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制定公布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之律師倫理規範，就此特別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第16條第1項前段），即肯認辯護人在訴訟程序外與證人有所接觸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此乃辯護人可以協助證人回復記憶、瞭解爭點、知曉法律用語等正面功能。」

111年憲判字第7號黃瑞明大法官意見書提出：「是否可與訴訟外證人接觸」的問題，直接觸及資訊運用界限。我們要思考的是：若辯護人要實現「有效辯護」，必須掌握、使用甚至轉述某些關鍵資訊，否則將淪為形式性角色。這樣的需求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間，如何劃定一條清晰的線，正是《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嘗試解決的核心。

### 三、資訊揭露指引的內容與核心原則

全律會擬訂的《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設計上即明定一總原則：「任何資訊的使用與揭露，不得導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這條紅線，是指引運作的前提。指引內容依揭露對象分為四類：

#### 1. 辯護人與被告

這部分爭議最少，依律師倫理規範，辯護人有義務與被告分享案件進度、證據概況，作為認罪與否的重要參考。但為兼顧他人隱私，若資訊涉及告訴人、被害人或第三人，必須加以去識別化，不得直接揭示具名資訊予被告。

#### 2. 辯護人與其他辯護人

此情況可分為二種類型，第一類型為：同一被告的複數辯護人，若為「同時委任」，資訊當然可共享。但若屬「先後委任」，前任律師若要將所知資訊交予後任律師，基於律師倫理第37條「保密義務」之要求，須經被告同意。第二類型為：共同被告間的辯護人，只要不違反勾串或偽證規範，原則上可進行訪談，但指引建議訪談時，對方律師應一同在場以資保障。此部分亦涉及「利害衝突」問題，未來仍須進一步明確化。

#### 3. 辯護人與律師事務所

依實務經驗，行政人員、實習律師往往需處理案卷資訊。為此，指引明定：資訊可在律所內部工作人員間流通，但保密義務須一體適用，即「誰知道誰負責」。此規範旨在維持律所整體的保密責任結構，防止職務分工下洩密風險。

#### 4. 辯護人與其他第三人

此部分爭議最多，特別是涉及「訴訟外證人」或「潛在利害關係人」接觸的情形。指引認為，若符合法律規範、揭露內容不涉及機密、且無偽證或勾串之虞，原則上應允許在適當條件下進行，但建議應留下紀錄與徵詢律所或倫理委員會建議，以自保與確保正當性。



#### 四、資訊揭露的功能與經驗分享

資訊揭露不僅是辯護人的權利，其實也是對檢方有利的制度。在近三十年執業經驗中發現，偵查中若能適度揭露部分資訊，有助於協助檢察官建立案情全貌，不被單一片面證詞主導。且可提升被告認罪之機率與品質，辯護人可基於事實資料與被告討論認罪決策，避免未來翻供爭議。

舉例說明，羈押中的被告在未得資訊情況下無法準確評估案情，律見過程中辯護人亦無從提供實質協助。若檢察官能指出已掌握 A、B 證人證詞與特定書證，辯護人便能針對 A、B 的陳述與被告交互印證，提供具體建議。這類情形往往更能促成理性決策，提升司法效率。

#### 五、未來修訂方向與討論建議

《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目前雖已涵蓋多面向，但仍存在幾項未竟之處，包括：1. 利害衝突問題，應納入完整討論，作為能否揭露資訊的重要判斷基礎。2. 揭露紀錄與審查機制，未來可設計由地方公會或倫理委員會預作審查建議，或提供諮詢平臺，避免單兵作戰風險。3. 與檢方溝通之管道，如能制度化某些「資訊協商機制」，或由雙方共同設計「揭露安全範圍」，將更利於實務落地。

總之，資訊揭露與辯護實務並非對立，而是相輔相成。期待透過今日研討與未來修訂，建立一套既保障程序正義，實務又可行的資訊揭露制度。辯護人絕不是破壞司法秩序的對立面，而是在制度內提供被告最基本防禦的守門人。

#### 【議題五】

#### 《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 以接見通信、偵訊在場及閱卷權為中心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運財教授》

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其內涵包含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16 條則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這兩項條文構成刑事被告基本權利的憲法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於 111 年作成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明確指出即使在偵查階段，被告與犯罪嫌疑人仍應得及時取得法律意見與協助，由此肯認辯護權於偵查中即受憲法保障。辯護人扮演協助被告行使有效防禦之角色，其權利基礎來自憲法，並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33-1 條、第 34 條與第 245 條加以具體實現。此外，辯護人與當事人間之溝通應受保密保障，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更針對律師保密特權提供憲法層次的支持，而釋字第 737 號則開創性地肯認偵查中被告之閱卷權。不過，隨著辯護權擴張，洩密疑慮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間的緊張關係也浮現，須進一步調整與平衡。

欲實現辯護權，首先應強化防禦權的主體性。此點可從三方面推進：其一，應肯認刑事被告之自我辯護權。過去我國對此議題討論較為薄弱，實應予以補強；其二，刑事判決中對防禦權行使是否適當，應為審查重點，特別是若被告未獲有效辯護，應得主張抗辯權；其三，何謂「實質辯護」應有明確標準，包括辯護人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良好溝通、充分案前準備與專業能力等要件皆屬重要。舉例而言，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即涉及死刑案件程序保障問題，大法官明確指出，法院應依據正當法律程序與罪疑唯利被告原則



審慎決定是否解任公設辯護人，並提醒律師專業能力與當事人信賴關係之重要性，值得律師界進一步反思與提升。

#### 四、接見通信權之問題檢討

- ❖ 1、拘捕後首次接見的重要性
- ❖ 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後段但書限制接見次數1次、1小時之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 ❖ 2、關於暫緩接見處分要件之解釋
- ❖ 檢察官依第34條第3項所謂「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解釋上，應僅以因實施搜索、現場勘察或勘驗等有必要帶同被告在場之情形為限(不包括詢問嫌疑人或訊問被告)，檢察官始得依法行使急速處分權，暫緩其接見，並指定於該搜索或勘驗後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

10

偵查中辯護人的核心權利，包括接見通信權、偵訊在場權與閱卷權。《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後段明定，被告初次接見為一小時，然此規定未依個案性質予以彈性處理，可能違反比例原則。第3項規定檢察官得以「急迫且有正當理由」為由暫緩辯護人接見，雖然司法實務已多所限制其適用，但建議仍應從嚴解釋適用範圍，例如僅限於需即時帶案進行勘查等急迫情形。此外，第34-1條第5項雖賦予法院得限制接見通信權，但不得妨害辯護人於偵訊在場的權利，二者性質有別，應予嚴格區別。釋字第654號解釋亦指出接見應具「隱密性」，避免不當監聽或妨害辯護效果。然而目前接見處所仍普遍未能確保隱私與安全，偵查機關應正視此一問題。

#### 五、偵訊在場權之檢討

- ❖ 1、第245條第2項「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之具體辯護活動及其界限
- ❖ (1) 辯護人為有效維護其權益，自應有權於訊問時在場聽聞，並當場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適時表示法律意見或提供法律上之協助。(111憲判7)
- ❖ (2) 除在場聽聞、札記、檢視筆錄、協助閱覽筆錄之外，也可以提問、異議。解釋上，此項陳述意見權，並非限於對偵查機關為意見之陳述及制止不當之偵訊，亦包括說明曉示是否行使緘默權等為接受偵訊之嫌疑人或被告之防禦利益提供法律援助。
- ❖ (3) 辯護人是否負發現真實之義務？
- ❖ 當被告私下向其選任之辯護人坦承犯罪事實，此時辯護人應否繼續為被告辯護無罪？

12

#### 五、偵訊在場權之檢討

- ❖ 2、刑訴法第245條第2項但書規定中之「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的文字，建議刪除。
- ❖ 3、刑訴法第245條第4項規定，檢警依第2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9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事項。
- ❖ 參考：英國1984所制定公布的警察及刑事證據法(PACE)第66條第1項授權所制定的運作規程(Codes of Practice) C第6條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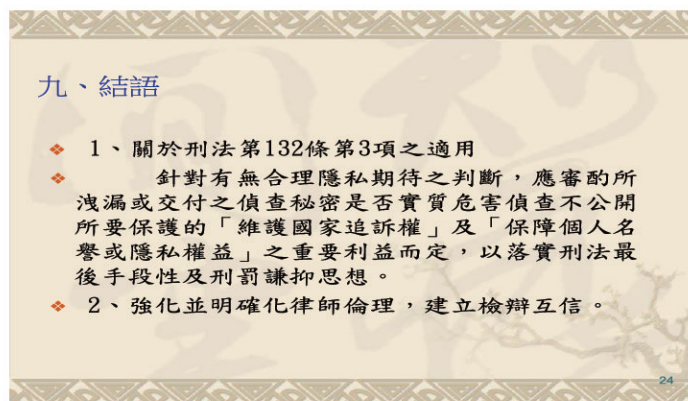
關於偵訊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2項雖已修法，明文允許辯護人在場並可陳述意見與筆記，惟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所強調之「適時取得法律協助」仍未完全納入條文，建議未來修法時予以補強。實務中，辯護人是否得在偵訊時提醒當事人行使緘默權，部分檢察官認為此舉可能干預偵訊程序。但從憲法保障辯護權之角度觀之，辯護人應負協助當事人行使防禦權之責任，此類提示應屬正當行為而非干預。此外，關於辯護人是否負發現真實之義務，亦屬爭議焦點。個人認為辯護人不宜被視為準司法機關，而應回歸協助當事人防禦之本質，並建議未來於《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4項增訂檢察官須主動告知被告可選任辯護人之義務，可參考英國法相關設計，促使辯護權制度更有效運作。

釋字第737號解釋雖肯認偵查中閱卷權，然而隨之而來之洩密爭議亦引發社會矚目。部分辯護人於閱卷後將內容對外揭露，遭檢方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為由起訴，引發對律師職責與辯護權界線之再思考。應以法政策角度進行制度調整，強化律師保密義務，並明確界定其違法行為與正當辯護行為之界線。此舉不僅可



避免偵查資料濫用，亦可確保辯護人依法行使職責而免於刑責。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個人名譽與確保審判之公正性，然而此原則對不同對象應有差異化規範。就辯護人而言，若係於訴訟目的內使用資料並保護當事人權益，即應從寬解釋，不宜與《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直接連結。實務中，檢警人員若對媒體洩密則罕見受罰，反之辯護人若為保護被告權益發言，卻遭嚴格追訴，此等落差有違平等與比例原則。故建議應重新檢討偵查不公開之立法思維，考慮從「原則不公開」轉變為「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並於法律中明文限定適用條件與裁量範圍，確保資訊透明與程序正義兼得。



總結而言，偵查階段辯護權之保障已朝憲法化邁進，並於接見通信、偵訊在場與閱卷權等實質面向逐步強化。未來制度設計應持續提升辯護人之角色自主性與專業性，並透過比例原則審慎設計對辯護權之限制條件，真正落實防禦權之主體性，達成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義與平衡。

#### 【議題六】

#### 律師洩漏偵查秘密之分析與應對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李佳玟教授》

陳運財教授剛剛提到，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關於偵查不公開的規定，與《刑法》中針對非公務員洩密的處罰連結在一起。意思是，律師只要被檢察官認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很容易被起訴洩密罪，我也觀察到這個現象，並同樣認為這不是正確或適當的連結。

我想強調的第一點是，討論律師洩密問題，應改變目前以「偵查不公開」為核心的討論框架。我認為，若要追究律師洩密，首先必須釐清「什麼是機密」？律師洩密所涉的「機密」，並沒有單一或本質性的定義。這個看法與報告人章京文檢察官提到的機密定義具有某種「相對性」的相似性，但我的「相對性」定義方式與其不同。我認為，在討論律師洩密的議題上，機密的內容應取決於資訊來源及分享對象，必須個別判斷。

我想強調的第二點是，律師洩密的討論應放在我國偵查中律師權仍待完整建構的脈絡中。忽略這一點，在處理律師洩密議題時，就可能導致偵查中律師權的倒退。這個觀點相當程度呼應先前兩位律師所強調，目前律師辯護權仍有待補強之處。律師洩密議題確實需審慎處理，但不能因為處理洩密問題，就實質削減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院裁判逐步建構的偵查中辯護權。

回到前述第一點，所謂機密的「相對性」，是受到機密來源與分享對象的影響。律師獲得的偵查機密可能來自被告告知、卷證資料，或在陪偵、參與羈押裁定程序中由檢察官處得知。若律師任意對外分享所知機密，所影響的不僅是司法公正、偵查程序的完整或證人安全，也可能影響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一般在談律師洩密時，常僅聚焦於對司法公正的妨礙，僅爭論是否構成《刑法》第 132 條「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但若偵查中機密來源是被告，律師洩密實際涉及的反而可能是《刑法》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罪」。

因此，相關討論應轉向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從辯護權內容出發，釐清何種情況下構成洩密。如此更清楚界定律師對相對人之保密義務，例如：律師相對於被告，由於律師應為被告提供實質有效辯護，必須與被告充分溝通辯護策略，蒐集相關資訊，所以原則上律師有義務與被告分享溝通從卷宗或偵查機關獲知的內容。但資訊分享必須設有限制，不能危及證人安全或導致湮滅證據。因此，偵查資訊除非被標示為敏感資料（如證人地址），律師皆應與被告充分討論各類取得之資料，以利辯護。不過，倘若律師發現被告有意利用律師的服務促進犯罪，該資訊即不屬於保密範圍。依照律師倫理規範，律師甚至有揭露的義務。

倘若律師的委任來自被告以外之人，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33 條規定，即便委任費用由第三人支付，律師服務對象仍是被告。自被告處獲得的資訊不得任意對外透露，否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的問題。倘若律師由被告以外第三人委任，律師對於委任的第三人負有民法上的報告義務，這一點其實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

若是與被告有關的第三人，例如被告的家人，當被告被羈押，律師可通知家屬其羈押地點與身心狀況，但案件細節則不應透露。對第三人可告知的資訊範圍，應以《憲法》第 8 條為依據，偵查內容則不在需要告知範圍內。這一點，不管被告的家人是否是出資委任律師的第三人，結論都是一樣。

至於與合作律師之間的資訊分享，上位原則是「有效律師協助」，但在分享資訊前最好有書面的合作協議。律師之間雖然可因為辯護上的合作而有資訊分享，並不構成洩密，但必須防範利益衝突或有協助犯罪等情形。若為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則可內部分享，但應設立資訊分級制度並定期檢視。至於針對可能協助案件之第三人，如證人、鑑定人，應以防止串證為資訊分享的界限。對媒體或公眾的資訊分享，更應以維護被告權利與防止妨害司法為準則。

除了從資訊來源與分享對象來談律師洩密的問題，還可以從事前資訊分類限制，事中律師解任與事後懲處的角度來談。



#### 四、防範洩密機制的建構～事前阻擋機制

##### ■機密分級制度

- 高度敏感：危及人身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證人身分、搜索地點）
- 一般機密：偵查核心內容（偵訊筆錄、通聯紀錄）
- 可揭露：已公開或應告知被告之資訊（權利告知書、公開庭期）

##### ■技術性限制

- 限制偵查中羈押閱卷的「重製」與「攝影」權利 → 僅能例外限制，不應通案剝奪。
- 參考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16條d項1款的保護命令制度，修訂臺灣刑事訴訟法第33-1條
- 原則：法院保留；例外：檢察官有緊急的限制權限，但必須聲請法院補發限制書。

7

事前資訊分類可區分「高度敏感機密」，例如：證人身分或搜索地點；「一般機密」，例如：偵訊筆錄、通聯紀錄；「可對外揭露資料」，係已公開或應告知被告的資訊，例如：公開的庭期、羈押地點。關於事前資訊分類限制，先前林志潔老師曾提議，檢察機關可於事前對資料進行分類，協助釐清哪些資料連被告本人都不可得知、哪些可與共同辯護律師或第三人分享，事前的機密分類有助於提醒律師避免洩密，也有助於事後爭議的處理。

####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16條

##### Rule 16. Discovery and Inspection

##### (d) Regulating Discovery.

- (1) Protective and Modifying Orders. At any time the court may, for good cause, deny, restrict, or defer discovery or inspection, or grant other appropriate relief. The court may permit a party to show good cause by a written statement that the court will inspect ex parte. If relief is granted, the court must preserve the entire text of the party's statement under seal.
- (2) Failure to Comply. If a party fails to comply with this rule, the court may:
  - (A) order that party to permit the discovery or inspection; specify its time, place, and manner; and prescribe other just terms and conditions;
  - (B) grant a continuance;
  - (C) prohibit that party from introducing the undisclosed evidence; or
  - (D) enter any other order that is just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 法院會衡量：

- (a) 被告準備充分辯護的權利、
- (b) 敏感資訊的保護、
- (c) 證人和受害者的安全、
- (d) 正在進行之調查的完整性、
- (e) 國家安全問題以及
- (f) 第三方的隱私權益。

8

若要限制偵查中羈押閱卷的「重製」與「攝影」權利，我主張只能例外限制，不應通案剝奪。在這個問題上，可參考美國刑事訴訟規則第16條d項規定，在有正當理由（good cause）的情況下，可請求法院核發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限制卷證資料的分享。美國聯邦這個保護令制度主要出現在偵查終結、起訴後的證據開示階段，與臺灣在意的偵查資訊洩漏情況不同，不過美國「原則開放、例外限制」，並且是由法院進行卷證資料的限制，被告不服仍可救濟的制度，值得臺灣參考。

另外可以注意到的是，偵查中閱卷之限制，在美國法律制度中僅於特殊案件（如恐怖攻擊）才適用，並非一般通案規則。臺灣偵查中辯護制度仍在建構的階段，相關的律師協助權利仍待補強，現在卻因為「通靈律師」或「詐財律師」等少數亂象，連法院也開始限制偵查中辯護權的操作，例如：過去律師可完整複印資料，現在僅能手寫記錄，並在羈押裁定程序結束後由法院收回，這其實是相當不好的發展。這是為何我一開始要先強調第二點，臺灣偵查中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仍待建構，不能因為少數人的問題而大開倒車。

#### 四、防範洩密機制的建構 ~ 事中解任律師機制

-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3項適用擴大：包括選任辯護，包括偵查中。
- 若有利益衝突情況，律師應主動解除委任，抑或由法院解任；
  - 法院衡量因素：律師利益衝突、被告權益、替代方案等。

9

至於事中的律師解任機制，主要是針對在偵查過程中發現律師可能有利益衝突或勾結等問題。美國法中也有律師解任機制，由法院判斷是否可解除委任，原則上尊重被告選任律師的權利。僅當無其他可能選項時，法院才會介入。對照美國的做法，臺灣《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3項規定指定辯護人有利益衝突時法院可解任，我認為這類規定可以擴及至選任辯護、偵查階段。但實際操作，必須要等到修法，畢竟委任信任的律師是被告的基本權利，要做限制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不適當類推適用。日後修法時，應更明確地由法院來做律師解任的決定，檢察官可以聲請法院裁定，不適宜主導此類程序。

#### 四、防範洩密機制的建構 ~ 事後處罰機制

- 律師懲處：單純洩密適用律師懲戒機制；
- 刑事處罰
  - 使人犯隱蔽（刑法第164條）
  - 幫助/教唆湮滅證據罪（刑法第165條）
  - 幫助/教唆偽證罪（刑法第168條）
  - 所涉犯罪的共犯（如電信詐欺罪）、組織犯罪、洗錢等。
  - 洩漏國防以外之機密罪、濫用個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爭議）

11

關於事後的懲罰機制，美國並無「非公務員洩密罪」的設計，若律師涉及教唆湮滅證據或參與犯罪，檢方直接以該罪名起訴。臺灣用非公務員洩密罪來懲罰律師洩密是否適當，值得思考。我傾向認為，若僅有洩密而無參與犯罪證據，應透過律師懲戒機制處理，比較適合其非公務員的身分。

最後，具體建議是，面對當下可能的律師洩密問題，檢察機關其實可以更積極地在事前針對資訊進行保密等級分類，協助律師判斷，有哪些資料是連被告都不能透露。至於事中的律師解任，在現行法欠缺規定的情況下，可能只能透過向律師公會告發的方式處理，若希望刑事訴訟法解任律師的做法可以擴及選任與偵查，應該透過修法解決。至於卷宗利用問題，應該仿照美國，採取「原則開放、例外限制」機制來規範資訊使用，法院不應該將所有的辯護人預設為「詐團律師」。



- 一、前言
- 二、聲請程序
  - (一) 聲請主體
  - (二) 緊急時，檢察官核准
  - (三) 執行期間 3 個月
  - (四) 可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 三、數據
  - (一) 2019 年
  - (二) 2020 年
  - (三) 2021 年
  - (四) 2022 年
  - (五) 2022 年電信通訊監察數量
- 四、數據分析
- 五、原因分析
- 六、結論



### 一、前言

德國有鑑於實務之需要，就小木馬程式的來源端通訊監察（Quellen-TKÜ: Quellen-Telekommunikationsüberwachung），於刑事訴訟法（StPO）第 100a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3 句給予授權依據，並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惟為了加強各式秘密偵查措施之透明化，以及便於評估偵查效益，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b 條規定，要求各邦與聯邦檢察總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轄下之聯邦司法局（Bundesamt für Justiz）報告前一年度所核准之第 100a 條電信監聽。聯邦司法局應就報告年度中全國核准之措施製作概要，並在網路公開（§101b I），俾供社會大眾檢視。其中，公佈的事項，根據該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小木馬之案件量，並區分為已有法官裁定命令與實際執行。

修法增訂小木馬條款後，目前官網<sup>1</sup>上，可以供外界檢視之統計資料，迄今為止共計有 2019 至 2022 年之數字（詳後述）。

### 二、聲請程序

#### （一）聲請主體

<sup>1</sup>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Service/Justizstatistiken/Justizstatistiken\\_node.html#AnkerDokument44152](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Service/Justizstatistiken/Justizstatistiken_node.html#AnkerDokument44152)

首先小木馬，是採相對法官保留，由法院核准，惟聲請者，僅得依檢察官聲請。實務上之運作是，由警察製作報告書，報告檢察官，由檢察官寫好聲請書及裁定，交由偵查法官蓋章，理論上，法官有駁回之可能，然而，實務上不會，這是因為偵查程序中，檢察官才是偵查主體，原則上尊重檢察官，偵查法官只審查「適法性」，不審查「妥當性」<sup>2</sup>。

據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3</sup>表示，在德國實務之運作，檢察官不會實際執行小木馬，一般均是由專門部門警察負責執行，也就是由警方備文，向檢察官報告，檢察官准許後，由檢察官提出聲請，並草擬裁定草稿，供偵查法官用印。

## （二）緊急時，檢察官核准

若遲延即生危險時，得由檢察官核准之。檢察官之核准，未於 3 個工作日內經法院補正認可者，失其效力。

## （三）執行期間 3 個月

核准之執行期間，不得逾 3 個月。

## （四）可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個月

當核准之要件在考量所取得之偵查結果後認為繼續存在時，得延長執行之，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3 個月。

# 三、數據

## （一）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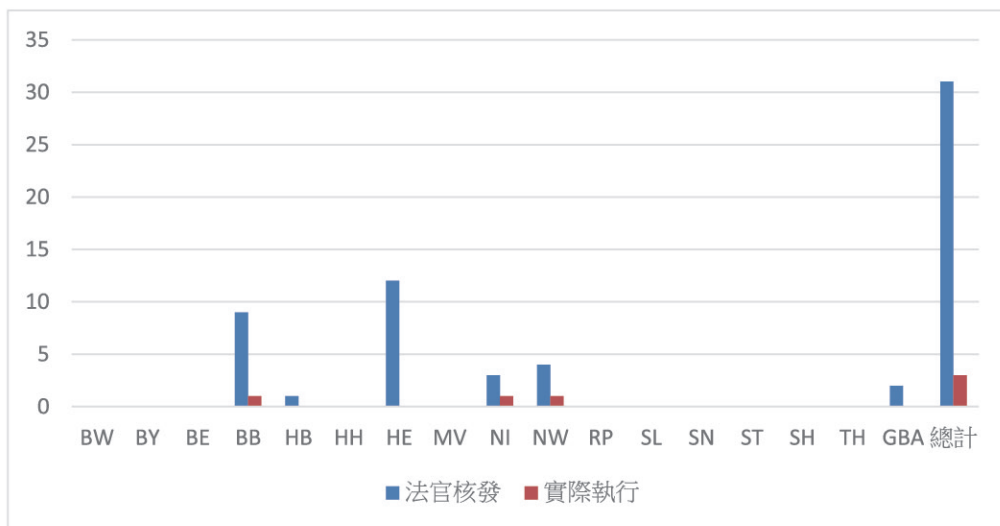
| 邦名   | BW <sup>4</sup>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法官核發 | 0               | 0  | 0  | 9  | 1  | 0  | 12 | 0  | 3  | 4  | 0  | 0  | 0  | 0  | 0  | 0  | 2   | 31 |
| 實際執行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sup>2</sup> 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2 項。

<sup>3</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ichael Hennemann 提供之意見。

<sup>4</sup> BW→Baden-Württemberg（巴登-符騰堡邦）、BY→Bayern（巴伐利亞邦）、BE→Berlin（柏林）、BB→Brandenburg（勃蘭登堡邦）、HB→Bremen（不來梅（城市邦））、HH→Hamburg（漢堡（城市邦））、HE→Hessen（黑森）、MV→Mecklenburg-Vorpommern（梅克倫堡-前波莫瑞邦）、NI→Niedersachsen（下薩克森邦）、NW→Nordrhein-Westfalen（北萊茵-西伐利亞邦）、RP→Rheinland-Pfalz（萊因蘭-普法爾茨邦）、SL→Saarland（薩爾邦）、SN→Sachsen（薩克森）、ST→Sachsen-Anhalt（薩克森-安哈特邦）、SH→Schleswig-Holstein（什勒斯維希-霍爾斯坦邦）、TH→Thüringen（圖林根邦）、GBA（聯邦檢察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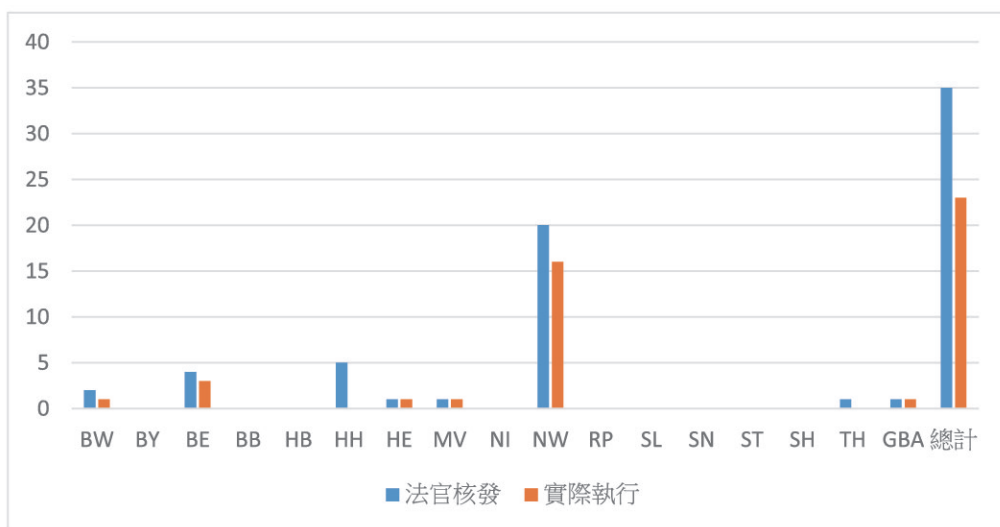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德國有 31 件法官准許，僅有 3 件實際執行，執行率僅有 9.7%。

## (二) 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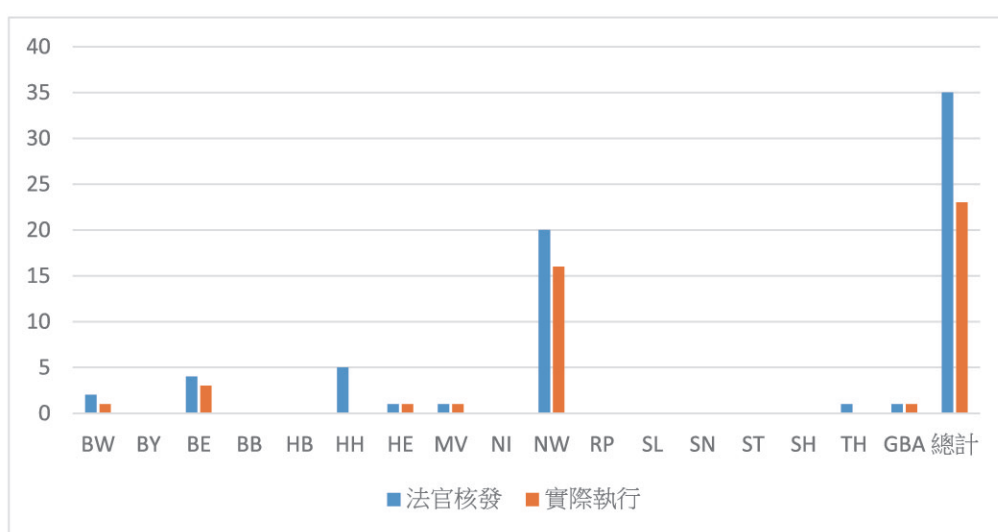
| 邦名   | BW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法官核發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4  | 14 | 0  | 1  | 0  | 0  | 0  | 4  | 1   | 25 |
| 實際執行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1  | 9  | 0  | 0  | 0  | 0  | 0  | 0  | 3   | 14 |



2020 年，全年法院共核發 25 件，僅有 14 件實際執行，執行率僅有 56.0%。

(三) 2021 年

| 邦名   | BW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法官核發 | 2  | 0  | 4  | 0  | 0  | 5  | 1  | 1  | 0  | 20 | 0  | 0  | 0  | 0  | 0  | 1  | 1   | 35 |
| 實際執行 | 1  | 0  | 3  | 0  | 0  | 0  | 1  | 1  | 0  | 16 | 0  | 0  | 0  | 0  | 0  | 0  | 1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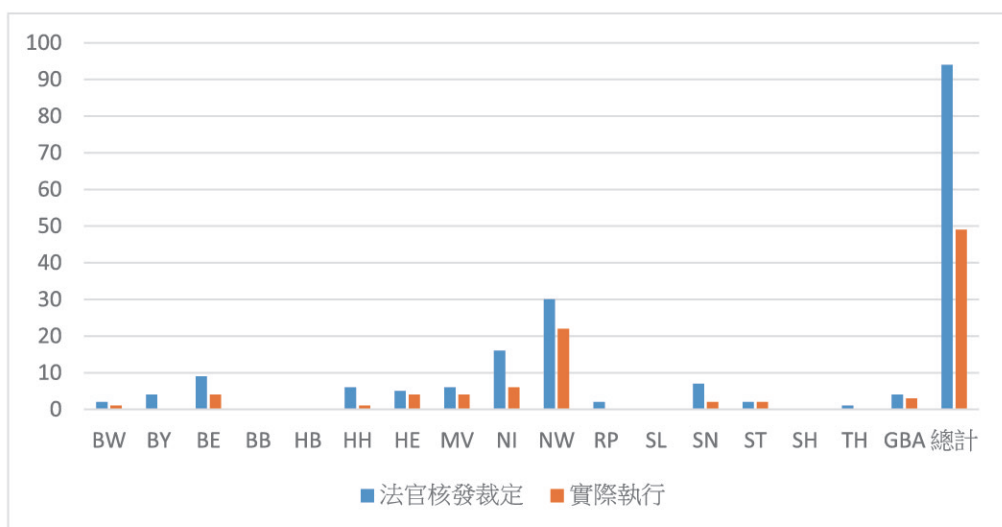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年核發合計 35 件，有 23 件執行，執行率僅有 65.7%。

(四) 2022 年

| 邦名   | BW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法官核發 | 2  | 4  | 9  | 0  | 0  | 6  | 5  | 6  | 16 | 30 | 2  | 0  | 7  | 2  | 0  | 1  | 4   | 94 |
| 實際執行 | 1  | 0  | 4  | 0  | 0  | 1  | 4  | 4  | 6  | 22 | 0  | 0  | 2  | 2  | 0  | 0  | 3   | 49 |





2022 年，全年核發共計 94 件，實際執行 49 件，執行率僅有 52.1%。

#### (五) 2022 年電信通訊監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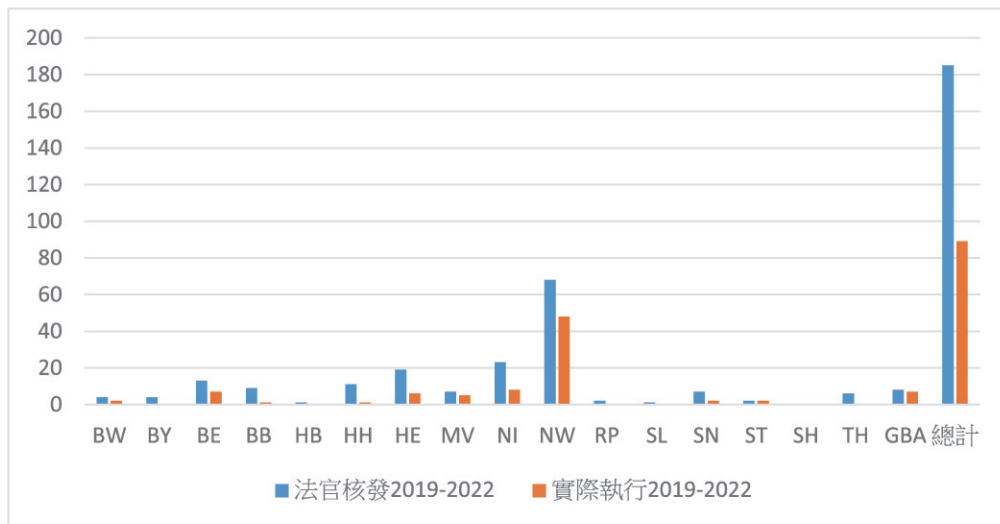
| 邦名     | BW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電信監察數量 | 567 | 1,327 | 292 | 72 | 58 | 210 | 639 | 141 | 407 | 232 | 209 | 36 | 251 | 106 | 289 | 87 | 58  | 4,981 |

一般電信通訊監察，全年約 4981 件。小木馬與一般電信通訊監察，相較之下，數量確實比較少。

#### 四、數據分析

以各邦 2019-2022 共 4 年。

| 邦名   | BW | BY | BE | BB | HB | HH | HE | MV | NI | NW | RP | SL | SN | ST | SH | TH | GBA | 總計  |
|------|----|----|----|----|----|----|----|----|----|----|----|----|----|----|----|----|-----|-----|
| 法官核發 | 4  | 4  | 13 | 9  | 1  | 11 | 19 | 7  | 23 | 68 | 2  | 1  | 7  | 2  | 0  | 6  | 8   | 185 |
| 實際執行 | 2  | 0  | 7  | 1  | 0  | 1  | 6  | 5  | 8  | 48 | 0  | 0  | 2  | 2  | 0  | 0  | 7   | 89  |



4 年合計，法官核發共計 185 件，實際執行 89 件，可以說：聲請的少，執行的更少。

另外，關於有無法院駁回檢察官之數據，據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稱：「網路上官方數據並沒有公佈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之數據，事實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也非常少，也講不出來，因為太少見了，經詢問法院的同事也都說沒有」<sup>5</sup>。

至於是否有警方與檢方之間之聲請數據，檢察官駁回多少等數據問題，據稱：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6</sup>通常會事先透過電話與警方協商。若檢察官認為某項措施沒有必要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可行，通常也會透過電話告知。因為這類拒絕通常只透過電話提出，而且充其量只記錄在電話紀錄中，並未列入統計，所以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因此，統計數字中紀錄只有前開法院核發之數據。

## 五、原因分析

首先，核准數字少，不代表聲請很多而核准少，因為在德國關於強制處分之聲請，基本上偵查法官僅就合法性審查，原則上均是尊重檢察官之聲請，理論上是可以駁回，但是實務上是相當少見，由此實務運作之模式，可以反推出，其實是警察與檢察官聲請的本來就少，所以法官核准之數字就少。

據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7</sup>稱：在德國使用小木馬的數量不多，一方面是因為條文規定核發之前提要件嚴格，另一方面更是因為技術上之困難。另據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稱<sup>8</sup>：在德國木馬執行率不是很高，主要是因為技術上的問題，面對不同的終端設備，例如：要將小木馬植入手機，需要用釣魚或任何的方式與資源才有辦法，但仍常常無法成功，又例如：巴伐利亞邦的警察，固然有小木馬之程式，但在技術上如何植入仍然面臨挑戰，無法成功，所以導致常常有取得令狀，但在技術上無法繼續執行。

電腦技術上可想像的到之困難，就是技術上無法實施，執行上有困難，要讓木馬成功安裝在嫌疑人的終端設備上，前提是對方點擊惡意連結或存在安全漏洞，若是對方也是落實資安訓練的話，養成習慣不點擊惡意連結，手機或是電腦中毒之可能性即大為降低，另外，安全漏洞，也是要看手機或電腦的系統有沒有

<sup>5</sup> 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 Ferdinand Waage 提供之意見。

<sup>6</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Anne Berlips 提供之意見。

<sup>7</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Anne Berlips 提供之意見。

<sup>8</sup> 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 Ferdinand Waage 提供之意見。



定期更新，填補安全漏洞，同樣，若是對方也是落實資安訓練的話，有養成定期更新的習慣，植入小木馬的機率也會降低。

另外，檢警手頭上欠缺適合的木馬程式；要針對目標裝置發展適合的木馬，還有一大堆待克服的技術難題。從技術上的障礙來推測，有 2 種已知的可能，一是技術規格不符合法律上要求的限制，以小木馬授權規定為例，要求不得撈取非通訊資料，而通訊資料撈取又有向後時點的法律限制，市場上的間諜程式原不是這樣設計，至少要經過大幅修改才能符合要求。二是間諜程式利用常用作業系統的漏洞，例如 Pegasus 就是專門對付 Android 和 iOS 兩大手機作業系統，利用其漏洞而研發的間諜程式；但在諸如外國間諜、恐怖份子等案件，行為人經常使用特別研發的作業系統或特殊技術的加密手機，一般間諜程式未必能夠破解其漏洞。能否克服這些後續的技術挑戰，可能是國家木馬未來在實務上成敗的關鍵所在<sup>9</sup>。

再者，據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稱<sup>10</sup>：木馬面臨的技術非常複雜，雖然有木馬的軟體，但是很難植入手機與電腦，加上被告往往對技術也很擅長，常常難以成功植入，即便植入，手機之安卓或蘋果系統一旦升級，一切又要從頭來。取得令狀或許只要 30 分鐘，但是技術上的困難，仍威脅未來的案例，這要花更多的時間克服。

由於如上之困難，據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11</sup>經驗，可以實際進入未鎖定的個人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以執行小木馬是最有效的辦法，但這當然非常困難，通常需要警方做一些準備和取巧的作法，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舉一個如何植入小木馬之例子：在一個案件中，警方在電車上進行大規模檢查，以取得嫌犯未鎖定的手機。警方提出的理由是發生了扒手竊盜事件，他們現在必須看看手機是否為贓物。嫌疑犯也和其他人一起交出了自己的手機，警方得以在短時間內安裝間諜軟體。另外，由於實際使用程度不高，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12</sup>表示並無違法或濫用之相關資料。

最後，自從在德國有法律授權依據後，是否有因為執行木馬而破獲重大犯罪之新聞實例？據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稱：在漢堡市並無相關案例<sup>13</sup>。在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檢察官<sup>14</sup>則稱：在該市曾有 2 個大型詐騙案是因為執行木馬軟體而破案。

## 六、結論

以小木馬執法，不僅應有法律之授權，更要有技術上之支援。儘管技術上還要突破，但是若無法律授權，國家機關根本無法有機會突破目前加密通訊之困境，尤其毒品交易、詐騙集團、國安案件，更有迫切之需要。德國雖然面臨技術上之困境，但至少德國已經立法授權，且在德國境內之實施狀況，仍可透過前開網路數據供外界評估小木馬之偵查狀況，以上資料可供我國後續評估是否引進小木馬之立法參考。

由於木馬侵害資訊基本權、隱私權等甚鉅，德國雖有此偵查手段，然而聲請率不高，執行率亦低，即便在德國成功使用木馬偵破案件迄今不過 2 件，登上新聞足供我國參考之重大犯罪 0 件，此偵查手段在侵害人權與偵查效益之間，值得繼續觀察，我國似乎仍有時間好好評估德國之發展，以強化我國科技偵查法制。

<sup>9</sup> 林鈺雄，國家木馬及國家安全-以德國法發展趨勢為借鏡，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 2023 年 6 月，16-17 頁。

<sup>10</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高等檢察署副檢察長 Goger 提供之意見。

<sup>11</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Michael Hennemann 提供之意見。

<sup>12</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Anne Berlips 提供之意見。

<sup>13</sup> 德國漢堡區法院法官 Ferdinand Waege 提供之意見。

<sup>14</sup> 德國巴伐利亞邦班堡市（Bamberg）高等檢察署副檢察長 Goger 提供之意見。

- 一、前言
- 二、事實概要與偵辦經過
- 三、法條規定
- 四、蒐證經驗分享
- 五、結語與建議



### 一、前言

自 2022 年 9 月起，歐洲波羅的海地區海域，陸續發生北溪天然氣管線<sup>1</sup>、BCS 東西互聯光纜<sup>2</sup>、C-Lion1 光纜<sup>3</sup>遭破壞情形，對於歐洲民生基礎設施造成重大影響，此種破壞海底管線、電纜之行為開始引起各國重視，而我國於 2023 年 2 月 2 日、2 月 8 日，發生臺馬 2 號、3 號海底纜線疑似遭大陸漁船及抽砂船毀損，導致馬祖居民對外通訊困難，且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在野柳東北方海域之海底國際電纜，也再度發生疑似遭中資背景之喀麥隆籍貨輪毀損而發生斷纜之情況，鑒於我國與對岸仍處於政治緊張情形，除持續透過外交方式協調外，如何保護及預防我國海底電纜等基礎設施，實為國人應重點關注之項目。

### 二、事實概要與偵辦經過

「宏泰 58」貨輪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22 時許起，即在臺南市北門區西方 5 浬海域，於臺澎第 3 海纜上方徘徊移動，海巡署艦艇則因風浪關係，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凌晨始出港驅離「宏泰 58」貨輪，於 114 年 2 月 25 日 3 時許抵達「宏泰 58」貨輪停靠地點後，隨即廣播通知該船離開，該船亦立即起錨並往西北方向離去，然海巡署人員隨接獲中華電信人員告知海纜斷裂，且斷裂地點就在「宏泰 58」貨輪停泊處附近，海巡署人員見附近無其他可疑船隻，研判係「宏泰 58」貨輪所為，即駕艇追趕「宏泰 58」貨輪，並請「宏泰 58」貨輪返回臺南安平港接受調查，另報請本署偵辦(114 年度偵字第 6742 號、第 7320 號)，經本署檢察長指示承辦後，遂立即通知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人員及海巡署艦艇艇長等人至本署製作筆錄，才大致了解事實輪廓，而遭海巡署帶回之貨輪名為「宏泰 58」，該船註冊於多哥共和國，所有人為登記在馬紹爾群島之某公司，船上 8 名船員均為中國籍，幕後聯絡老闆僅知為中國人士，可見「宏泰 58」貨輪係具有中資背景之船隻。

<sup>1</sup> 由俄羅斯向德國輸送天然氣之管道。

<sup>2</sup> 連接立陶宛與瑞典之數據通信海底電纜。

<sup>3</sup> 連接芬蘭與德國之數據通信海底電纜。



### 三、法條規定

本案行為人毀損臺澎第 3 海纜纜線行為，可以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sup>4</sup>及刑法第 354 條<sup>5</sup>之規定加以處罰，而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屬刑法第 354 條之特別法，應優先加以適用，故以下均探討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規定：

#### （一）保護客體

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保護之對象為「海纜登陸站」、「機房」、「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中心」。值得注意的是，本條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修正前，原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保護對象僅有「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及「衛星通信中心」，並不包含連接之纜線本身，是本案倘發生於舊法時期，僅得以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規定加以處罰，不僅需中華電信公司提出告訴，且罰責顯然較輕，不利於嚇阻後續之相類行為。

#### （二）故意與過失行為均有處罰

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均以故意犯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其中第 2 項就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意圖犯，及第 3 項就故意毀損致人於死等情形之加重結果犯，均有提高處罰刑責之規定；至於同條第 4 項、第 5 項則特別就過失犯及未遂犯部分，亦列作處罰對象。

#### （三）司法管轄權

本案發生之地點為臺南市北門區西方 5 浬海域，屬我國 12 浬領海範圍內，故我國法院對於本案以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進行審理、裁判，並無太大疑義。然本案若發生在 12 浬領海範圍以外(即非我國領域)時，我國法院是否可以該規定進行審判？非無探討之空間，在立法者修法前，解釋上應可以刑法第 4 條規定為基礎，認海纜斷裂之結果，已影響臺灣(或外島)民眾正常對外聯絡通訊之功能，該犯罪結果仍發生在我國領域內，故我國具有司法管轄權<sup>7</sup>。

### 四、蒐證經驗分享

中華電信公司於海底電纜鋪設工程完成後，會在海底電纜上方海域劃設一警戒區域，當有船隻在警戒區海域停留時，中華電信公司之機房即會發出通知，中華電信人員收到後，會再將訊息轉知海巡署，由海巡

---

<sup>4</sup> 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I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IV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纜登陸站、機房或與其連接之纜線、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VI 第一項所稱纜線，指海纜登陸站與機房向海一側之纜線，及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間之纜線。

<sup>5</sup> 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之 1 規定處罰之行為，係指透過電腦設備侵入或以程式干擾運作之數位破壞方式，與本案實體破壞有別。

<sup>6</sup>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sup>7</sup> 陳瑞仁檢察官亦贊同此見解，詳細內容可見最高檢察論壇第二期「海纜毀損罪之偵查與追訴 / 陳瑞仁」。

署人員利用無線電或駕船驅趕方式要求逗留船隻離開，以下就涉案人訊問及貨輪本體採證外，可得取用之證據加以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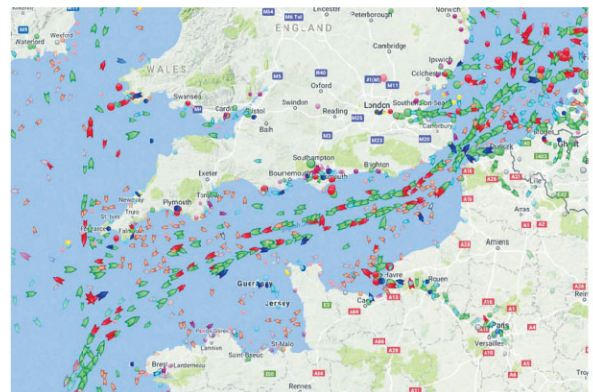
### (一) 海巡署現場驅離船隻影片

由於案發地點位於海上，四周並無也不可能有監視器架設，是涉案船舶在警戒區內究竟做了何行為，除船上人員供述外，難以從其他證據得知，本案第一線到場之海巡署人員，於驅離宏泰 58 貨輪過程中全程錄影，清楚拍攝到宏泰 58 貨輪有下錨之行為，實為本案證明宏泰 58 貨輪客觀上有下錨拖行破壞電纜行為之重要證據。

### (二) AIS 訊號航跡圖

AIS 是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之簡稱，為安裝在船舶之自動追蹤系統，藉由與鄰近船舶、AIS 岸台以及衛星等設備交換電子資料，由 AIS 所發出的訊息包括船名、呼號、獨有的 MMSI 碼、位置、航向、船速等資料，並顯示在 AIS 的螢幕或電子海圖上，可藉由發出之訊號定位、追蹤船隻航行軌跡。

在本案中，宏泰 58 貨輪於臺澎第 3 海纜上方海域下錨後，並未讓錨鍊抓住海底固定船身，反是讓錨鍊處於流錨之狀態，由船隻拉著錨鍊在海底拖行，並操控船隻在該處海域來回移動，宏泰 58 貨輪之 AIS 訊號航跡圖，即呈現多個 Z 字型圖形移動，若該船僅是單純流錨，應會遭東北季風及洋流推動而逕直朝西南方移動，顯見宏泰 58 貨輪係有意為之，非過失所致。



示意圖，與本案無關（來源：網路）

### (三) 中華電信機房警示通知

中華電信機房檢測到海底電纜斷裂而無法進行傳輸通信時，會立即以簡訊通知中華電信承辦人員，並會告知海底電纜斷裂之時間及經緯度位置，使海巡署人員得以知悉斷纜地點，並立即出動以攔截可疑船隻。

### (四)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中華電信公司會將海底電纜上方劃設之警戒區域位置告知海軍大氣海洋局，由海軍大氣海洋局頒布航船布告，公告周知往來船隻該區域為禁錨區，不得下錨停船。

|                                                                                       |                                       |
|---------------------------------------------------------------------------------------|---------------------------------------|
| 1/1                                                                                   |                                       |
|  |                                       |
|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                                       |
|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
| 172                                                                                   | 臺灣西部海域 — 禁錨區設置                        |
| 依據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31日北客三字第1100000762號函。 |
| 說明                                                                                    | 下列位置設置禁錨區，航行船隻請多加注意。                  |
| 位置                                                                                    | 詳如附件。                                 |
| 海圖                                                                                    | 0358 - 04506 - 04507 - 0336           |
| 海軍大氣海洋局局長<br>海軍上校 張永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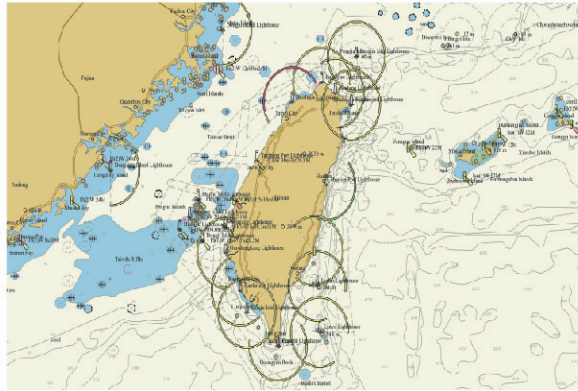
### (五) 手機及衛星電話鑑識報告

此部分係用以蒐集行為人是否有第 72 條第 2 項意圖犯加重處罰規定的適用。

### (六) 海圖

海圖為提供海域航行使用之地圖，可區分為紙本及電子海圖兩種。海圖內有各海域或港口之海上資訊、海上設施、水深、海流、海底狀況等等關於海上航行之相關資訊。本案宏泰 58 貨輪係使用與





示意圖，與本案無關（來源：網路）

AIS 系統相結合之電子海圖，該海圖上以明顯之紅線標示我國海底電纜位置，並結合前述 AIS 訊號航跡圖及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可知船長明知該海域海底已有鋪設電纜，且該處禁止下錨，仍執意以流錨方式拖行錨鍊在海底移動，足認宏泰 58 貨輪船長主觀上至少有不確定之故意。

#### （七）電纜毀損位置採證

由於遭毀損電纜在海底，所以對於海纜如何斷裂、毀損情況為何均無從知悉，而中華電信公司表示至少需要 3 個月時間，才能從國外請維修船來維修海纜，屆時會把遭毀損海纜及相關設備從海底拉起，並加以拍照蒐證，因本案人犯在押，且維修船能確切維修之時間未定，故在維修船到來前，曾先行嘗試聯絡臺南市消防局是否能提供水下無人機下海拍攝斷纜照片，但臺南市消防局人員表示水下無人機多在靜止水域執行任務，外海海流力道強勁，水下無人機可能有遭海流帶走而斷訊失蹤之風險，因而無法提供協助；另洽詢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後，該中心人員雖表示有船隻、設備可以提供協助，但費用至少需花費百萬元，執行時間越長，後續費用會更多，礙於經費考量僅能先擱置該方法；此外，也曾向我國海軍司令部詢問是否能協助派遣海軍陸戰隊下海拍照，海軍人員亦非常積極聯絡派遣人員乙事，但海軍人員對於海纜鋪設及斷纜定位資訊缺乏，且於未知海域派員下海有一定風險，在考量人身安全情形下，亦僅能先暫停該計畫。



圖為本案遭毀損的海纜接頭

後續外國維修船則於預估時間較早之 114 年 5 月 5 日即抵達我國，並開始檢修海纜，相關斷纜照片則以補充證據方式提送法院審酌，該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 114 年度訴字第 235 號判決判處船長 3 年有期徒刑。

## （八）船員處置

宏泰 58 貨輪上之 8 名中國籍人士，除船長外，其餘 7 名船員經訊問後認無羈押必要未予聲押，而該 7 名船員進入我國商港時，已由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請臨時入國許可，故其等非屬違法居留，然考量 7 名船員在我國均無住居所，為期順利後續之傳喚調查，於許可居留期間，均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並限制住居在宏泰 58 貨輪上，另穿戴電子監控設備，24 小時監控其等動向，俟居留期間期滿，再將 7 名船員送移民署高雄收容所收容，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全數遣返回大陸。

## （九）船隻處置

海巡署人員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係以協助調查為由請宏泰 58 貨輪返回臺南安平港，並未對該貨輪實施扣押，俟該船進入安平港後，航港局派員上船檢查，發現宏泰 58 貨輪設備有嚴重缺失，故依商港法規定，於改善前禁止宏泰 58 貨輪出航，由於幕後老闆始終未能也不敢出面，故該船實際上已無離港之可能，且後續中華電信公司已委請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將會對該船變價求償，用以彌補部分損失，故本件自始未對船體實施刑事扣押。

## 五、結語與建議

我國目前保護海底電纜所設置之預警機制，多係以無線電或駕船驅趕方式要求逗留船隻離去，此被動驅離及毀損後之抓捕行為，似無法有效防免有心人之惡意破壞，且外國商船進入我國港口，多由我國船務代理公司代為申報入、出港程序，相關文件內並無外國商船實際所有人(承租人或租賃人)之委託資料，一旦船隻發生狀況，僅能透過船員及船務代理公司才能知悉船舶所有人身分，然在船員或船務代理公司拒絕告知或“遺忘”情形下，即難以得知，又於本案偵辦過程，曾上宏泰 58 貨輪查看船隻內部情形，發現該船隻船舷、機具均已嚴重鏽蝕，且船上設備簡陋，似難以安全航行，殘值亦較低，無法排除此類船隻為一次性犯案後即拋棄之工具，而在臺南安平港內仍有其他船名相近之類似船隻停靠，在現有規定下，建議是否可要求船務代理公司申報時，需據實提供委託人之身分資料，並藉由資料分析、清查問題船隻是否為同一人所有，該人實際掌控船隻為何，再由主管機關透過商港法第 58 條至 60 條規定，對該等船隻嚴加檢查、留置，降低此種砲灰船隻得以在我國海域航行之機會。另外，後續檢察機關若能與海巡署及中華電信等單位建立聯繫平台，透過各機關密切合作，共同協商預防計畫及應變措施，包含案發後之證據提供與採證，或是透過修法方式，設立汙點證人條款及提高法定刑，用以嚇阻犯罪並迅速起訴、定刑犯罪行為人，均為未來可思考之方向。



最高檢察署 6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4 年 7 月 5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